

证券代码：920096

证券简称：嘉晨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经北六路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欣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45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2	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3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艺俊、章雪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